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通函
建議罷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0年10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張福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先生(董事會主席)

任啟貴先生

李娟女士

王邦宜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總經理)

曹滿勝先生

安振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張福生先生

陳彥聰先生

韓曉平先生

敬啟者：

通函

建議罷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事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福生接受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該調查」)及建議罷免。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於2020年9月25日，董事會議決免去張福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罷免之理由

根據中共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監察委員會網站消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福生涉嫌嚴重違法違紀，目前正接受該調查。

因此，董事會認為，因張福生正接受該調查，其已不再能夠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調查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無關。

適用法律及罷免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26條，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建議罷免之普通決議案。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徐大平先生(「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議決提名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股東批准委任徐先生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徐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徐先生的工作經驗、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由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而引致的差旅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徐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大平先生，77歲。彼於1967年7月至1979年4月為水電部第一工程局技術員，1979年4月至1993年11月任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教授、院長，1993年11月至1995年9月任北京動力經濟學院教授、副院長，1995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華北電力大學教授、校長、黨委書記，2009年3月退休。徐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熱工量測及自動控制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徐先生擁有教授職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擬委任徐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多元化政策內的標準甄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徐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於上文中其履歷詳情所進一步載列，徐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於企業運營管理方面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其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該等任命同時也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徐先生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徐先生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尤其是其工程專業背景)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凡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2020年10月5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0日
(星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處理大會事宜之聯繫人的地址及電話

名稱： 公司秘書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7/8層

電話： (86 10) 6446 9988

6.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